

2022年度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（第二版）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县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	对县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	县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	2021年度县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的5%。	2022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	
2	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粮食（原粮、成品粮和食用油等）库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	1.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；2.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；3. 储备粮轮换情况；4. 企业安全储粮、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；5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政策性储备粮（油）承储企业	≥50%	4-12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、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	新增
3	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夏粮、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	1. 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；2. 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；3. 粮食收购者执行“五要五不准”粮食收购守则情况；4. 粮食收购者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验质检斤、粮款支付、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；5. 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；6.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。	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	≥10%	4-12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新增

4	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1. 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、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情况；2. 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	从事粮食收购、销售、储存、加工的粮食经营者	≥5%	1-12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新增
5	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的检查	1. 承储库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；2. 承储库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；3. 承储库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及时交割；4. 承储库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；5.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、交易规则，是否违背诚信、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、毁约等；6. 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。	政策性储备粮（油）承储企业	≥10%	1-12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、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	新增
6	宁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重要时点、重大节日粮食流通市场的监督检查	1. 粮食批发、零售市场保供稳价情况；2. 对放心粮油进行质量监测。	粮油批发市场、大型超市、放心粮油店等	≥10%	1-12月	现场检查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	新增